## 關於集體訴訟擬議和解的通知

**請注意:所有行動不便人士:**如果您已使用過、曾試圖使用或者認為您將來會使用或試圖使用灣區捷運局的任何車站升降電梯、自動手扶梯、無障礙驗票閘、呼叫箱、通信系統或標示牌,則您可能是受此訴訟影響的擬議和解集體中的一名成員。這是一份經法院授權的通知。

請仔細閱讀本通知。您的權利可能會受到本案法律訴訟程序的影響。

## 關於集體訴訟的通知

本通知的目的是向您告知關於代表行動不便人士提起的未決集體訴訟的擬議和解。集體訴訟和解(下稱「和解協議」)必須得到美國聯邦地區法院的批准,該和解是在標題為 Senior and Disability Action, et al. v.Bay Area Rapid Transit, et al. (長者與殘障人士行動組織等 訴灣區捷運局等,案件編號:3:17-cv-01876-LB)的案件中達成的,案件目前正在美國加 利福尼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進行審理。

本通知對擬議和解進行了概述。有關和解的確切條款和條件,請參閱《和解協議》(網址:<a href="https://dralegal.org/class-notice/bart/">https://dralegal.org/class-notice/bart/</a>),或聯絡集體代理律師(電郵:<a href="bart@dralegal.org">bart@dralegal.org</a>,電話:(510) 324-9638 或 (415) 864-8848),或透過法院的電子記錄公眾查詢 (PACER) 系統(網址:<a href="https://ecf.cand.uscourts.gov">https://ecf.cand.uscourts.gov</a>) 訪問本案的法院案卷,或親自前往美國加利福尼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的法院書記員辦公室,地址:450 Golden Gate Avenue, 16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2,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1:00,不含法院公休日。

請不要直接致電法院或法院書記員辦公室詢問有關此和解或索賠流程的事宜。

# 基本資訊

此訴訟於 2017 年提起,指控舊金山灣區捷運局(下稱「BART」)拒絕行動不便人士無障礙地使用車站升降電梯、自動手扶梯、無障礙驗票閘、呼叫箱、通信系統或標示牌(下稱「無障礙功能」),違反了聯邦和州的殘障人士無障礙法律。BART 否認這些指控,並對其負有任何責任或實施任何不當行為的事實提出了爭議。

這是一項集體訴訟。在集體訴訟中,一個或多個的個人或組織(稱為集體代表人,在本案中為長者與殘障人士行動組織 (Senior and Disability Action)、舊金山獨立生活資源中心 (Independent Living Resource Center of San Francisco)、Pi Ra 及 Ian Smith,下稱「原告」)代表具有類似法律索賠的當事人提起訴訟。 這群當事人被稱為「集體」或「集體成員」。 所有集體成員的問題將在同一個法院解決。 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治安法官 Laurel Beeler 負責這項集體訴訟。

在本案中,法院並未作出有利於原告或 BART 之中任何一方的裁決。相反,雙方已同意 進行和解。這樣一來,集體成員就能避免案件審理的成本、延誤和不確定性,並且和解 的益處歸集體成員所有。 集體代表人和集體代理律師(法院委任代表集體的律師)認為,考慮到和解的益處、繼續訴訟的風險以及集體獲得救濟的延誤(如果繼續訴訟),擬議和解符合集體成員的最佳利益。

## 和解集體

和解集體包含具有任何類型行動不便的所有人士,只要該等人士在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2039 年 6 月 1 日期間: (1) 需要使用 BART 設施的無障礙功能;或(2) 將需要使用 BART 設施的無障礙功能。

## 關於擬議《和解協議》的概要

《和解協議》的有效期限最遲將於 2039 年 6 月 1 日終止。 BART 已同意在此期間進行一些更改,以改善行動不便人士使用其設施的便利性。 以下是關於協議主要組成部分的概要,更全面的描述須參閱《和解協議》。 在所有方面,《和解協議》的條款僅管轄 BART 在該協議項下的義務。

## 1. 升降電梯維修和預防性維護

BART 已同意尋求資金,每年翻新八部升降電梯,以便最遲在 2039 年 6 月 1 日之前完成 對和解中指定為最高優先順序的四十部升降電梯的翻新。 首批 40 部升降電梯完成翻新 後,BART 將立即繼續尋求資金和合格的承包商,每年翻新額外的升降電梯,直到所有需 要運行的升降電梯都翻新完畢。

BART 將盡最大努力在接到升降電梯停止服務報告後一小時內,向停運的車站升降電梯派 出維修人員或工作人員,如遇週六、週日和公休日,則將在兩小時內向停運升降電梯派出 維修人員或工作人員。 BART 將僅在深夜班期間(無列車服務時)進行升降電梯預防性 維護。

# 2. 自動手扶梯維修和預防性維護

BART 將使用債券提案 RR 資金,最遲在 2034 年 6 月 1 日之前翻新 40 部位於舊金山市中心的自動手扶梯以及另外一部自動手扶梯。在自動手扶梯翻新工作的第二階段中,BART 將尋求資金以翻新屋崙(奧克蘭)市中心舊金山 Mission Street 沿線的 38 部自動手扶梯。此後,BART 將尋求資金以翻新剩餘的 96 部車站自動手扶梯。

假設有合格的機械師可用,BART 還將在升降電梯報告停止服務後四小時內向停運的車站 升降電梯派出維修人員或工作人員,如遇週六、週日和公休日,則將在六小時內向停運升 降電梯派出維修人員或工作人員。

# 3. 升降電梯操作員

BART 已在 Civic Center、Powell Street、Embarcadero 和 Montgomery Street 這幾個車站設立了升降電梯操作員專案,並已同意繼續推進該專案。如果 BART 計劃對該專案進行更改,其將至少提前三週通知集體代理律師。

## 4. <u>系統服務人員</u>

BART 將確保系統服務人員在接到髒污報告後 30 分鐘內對 12<sup>th</sup> Street Oakland、19<sup>th</sup> Street Oakland、Ashby、Civic Center、Downtown Berkeley、Embarcadero、Montgomery 及 Powell 這幾個車站予以響應,對於其餘 BART 車站,則應在接到髒污報告後一小時內予以響應。

## 5. 關於停運的溝通

BART 將在接到停運報告後的 15 分鐘內,透過 BART 的電子郵件訂閱、按需簡訊和網站向民眾傳達升降電梯和自動手扶梯停運情況。 BART 將每小時更新升降電梯服務專線,並確保專線訊息帶有時間戳。 BART 將至少每半小時宣佈一次列車和站臺的升降電梯停運情況。 當計劃進行升降電梯停運時,BART 將在升降電梯和站務員亭處張貼實體標示牌。

## 6. 升降電梯緩解計劃

在資金允許的情況下,BART將實施一項計劃,其中包含有關BART車站升降電梯何時停止服務的可用選項。BART還將尋求為幫助專線配備工作人員,以便在升降電梯停運時為乘客提供有關其可用選項的詳細資訊。

# 7. 應急準備計劃

BART 購買了 40 套「吊索」,用於在緊急情況下撤離需要協助的殘障乘客。 BART 必須 遵循具體的規程來幫助在緊急情況下與行動輔助設備分離的乘客。 BART 將更新其網站 和海報,以介紹其緊急疏散程序。 BART 將告知 BART 警察其可能會被要求在緊急情況 下協助列車操作員,並將要求消防部門練習疏散殘障人士。

# 8. <u>呼叫箱</u>

BART 將維持呼叫箱處於正常工作狀態。

# 9. 標示牌/動線路徑

BART 將在對車站的動線路徑進行重大更改之前,提前七天通知集體代理律師。 BART 正在努力改善與無障礙動線路徑相關的標示牌。

## 10. 無障礙驗票閘

BART 將維持無障礙驗票閘處於正常工作狀態,當無障礙驗票閘出現故障時,BART 將確保站務員可以協助行動不便的乘客標記和處理車票。

## 11. BART 人員培訓

BART 將對列車站務員和運營控制中心工作人員進行培訓,培訓內容關於殘障人士便利使用、殘障人士禮儀、BART 的應急準備計劃和 BART 的升降電梯緩解計劃。此外,列車操作員將接受有關 BART 應急準備計劃的培訓,系統服務人員將接受有關 BART 車站內髒污和破壞行為的培訓。

## 12. 關於殘障人士無障礙的投訴

BART 將提供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供民眾報告無障礙方面的問題。

## 13. 監督

集體代理律師還應負責監督 BART 在《和解協議》的整個期限內對《和解協議》的執行情況。 BART 將定期向集體代理律師提供報告,以報告 BART 對《和解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 在《和解協議》期限內,BART 和集體代理律師還將定期會面,討論 BART 在執行和遵守《和解協議》方面所做的努力。

## 免除索賠

《和解協議》解決並免除在《和解協議》期限內根據無障礙法律為和解集體的所有成員提出的、可能已經提出或將來可能提出的,關於禁令性救濟、宣告性救濟或其他非金錢救濟的,以及與任何 BART 設施對行動不便人士的便利性有關的索賠。 《和解協議》並未規定對和解集體的任何金錢救濟,也並未免除和解集體成員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

## 支付給集體代表人的款項

BART 已同意向原告和集體代表人長者與殘障人士行動組織和舊金山獨立生活資源中心支付 15,000 美元的服務獎勵金,以酬謝他們為和解集體提供的服務。 BART 還同意向原告和集體代表人 Pi Ra 和 Ian Smith 支付 7,500 美元的服務獎勵金,以酬謝他們為和解集體提供的服務。 付款必須得到法院的批准,法院裁定的金額不會從《和解協議》要求的用於改善殘障人士使用便利性的款項中予以支付。

# 合理的律師費、成本和開支

和解集體的代理人是殘障權利倡導組織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和工作法律援助組織 (Legal Aid at Work)。 BART 已同意向集體代理律師支付 825,000 美元,以支付與代表集體相關的其律師費、成本和開支。集體代理律師還有權獲得《和解協議》中規定的監督費用和成本。 任何律師費、成本和開支的裁決必須得到法院的批准,並判定其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標準。 裁決必須得到法院的批准,法院裁定的金額不會從《和解協議》要求的用於改善殘障人士使用便利性的款項中予以支付。

## 和解的公平性

集體代表人和集體代理律師已經得出結論,擬議《和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 充分,並且符合和解集體的最佳利益。在得出這一結論時,集體代表人和集體代理律師 充分考慮了和解的益處、繼續訴訟這些問題的可能結果、繼續訴訟所需的費用和時間,以 及實際和可能的上訴。

## 法院的最終批准聆訊

法院已初步批准了和解,並已安排於2024年4月18日上午9:30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 Laurel Beeler 法官的法庭(地址:450 Golden Gate Avenue, Courtroom B (15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2)舉行聆訊,以判定擬議和解是否公平、合理、充分,並決定是否應予以最終批准。雖然您並非必須出席聆訊,但作為和解集體的成員,您有權出席本次聆訊並進行發言。在聆訊上,法院將考慮對和解的任何異議。Beeler 法官將聽取要求在聆訊上發言的人士的陳述。聆訊結束後,法院將決定是否批准和解。

此聆訊日期有可能會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如果您希望在時間安排發生任何變化時接到通知,請按下列地址通知集體代理律師。您也可以查看 <a href="https://dralegal.org/class-notice/bart/">https://dralegal.org/class-notice/bart/</a> 或在 <a href="https://www.pacer.gov/">https://www.pacer.gov/</a>/ 上查看此訴訟的存檔公開法庭記錄,以便獲取任何最新資訊。

# 對和解的異議

您可以透過提出異議的方式要求法院拒絕批准。 您不能要求法院就不同的和解發出命令;法院僅可批准或拒絕此和解。 如果法院拒絕批准,訴訟將會繼續進行。 如果這是您想要的結果,則您必須提出異議。

對擬議和解的任何異議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如果您及時提出了書面異議,您可以(但並非必須)親自出席或透過您自己的律師出席最終批准聆訊。如果您透過自己的律師出席聆訊,您有責任僱用該律師並支付該律師的費用。所有書面異議和證明文件均必須(a)明確標明案件名稱和編號(案件名稱 Senior and Disability Action, et al. v.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 et al.,案件編號 3:17-cv-01876-LB),(b) 提交給法院,可以郵寄給美國加利福尼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集體訴訟書記員(地址:450 Golden Gate Avenue, 16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2),也可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的任何地點親自提交,及(c) 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當天或之前提交或蓋上郵戳。

# 如果您未按上述方式及時提出異議,您將被視為放棄提出異議,並且後續將不得再對此 和解提出任何異議。

如果您並不反對此和解,則無需出席聆訊或以書面形式提交任何內容。

## 約束力

如果得到法院的最終批准,擬議的《和解協議》將對和解集體的所有成員具有約束力。這將禁止屬於和解集體成員的任何人起訴或維持根據《和解協議》條款予以免除的任何索賠或訴訟。

## 補充資訊

本通知僅對和解的條款進行了概述。 有關和解的確切、完整條款和條件,請參閱《和解協議》(網址: <a href="https://dralegal.org/class-notice/bart/">https://dralegal.org/class-notice/bart/</a>) ,或透過法院的電子記錄公眾查詢 (PACER) 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cf.cand.uscourts.gov">https://ecf.cand.uscourts.gov</a>) 訪問本案的法院案卷,或親自前往美國加利福尼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的法院書記員辦公室,地址:450 Golden Gate Avenue, 16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2,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00,不含法院公休日。

您還可以透過以下地址和電話號碼,向集體代理律師獲取有關此和解的更多詳細資訊或《和解協議》的副本:

Jinny Kim

殘障權利倡導組織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地址: 2001 Center Street, Third Floor

Berkeley, CA 94704 電話: (510) 324-9638 電郵: jkim@dralegal.org

Christopher Ho

工作法律援助組織 (Legal Aid at Work) 地址: 180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600

San Francisco, CA 94104 電話: (415) 864-8848

電郵: cho@legalaidatwork.org

請不要直接向聯邦地區法院進行提問。

如需獲取本通知的替代性無障礙格式副本,請聯絡上述集體代理律師。